

结构安全说明

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56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，原主楼为7层框架结构建筑，现由于使用需要，需在该住宅楼原楼梯间外侧新增一台钢结构井道电梯，电梯连廊与原主体连接。加建电梯、钢结构井道工程由我院设计，电梯井道基础采用筏板基础，并不影响原主体结构基础。经现场勘察，新增电梯方案电梯开门洞的位置没有打梁拆梁等破坏原结构构件，对原主楼结构基本没有影响。根据《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56栋钢结构受力计算书》设计计算，增设钢结构井道在电梯荷载作用下满足结构安全使用要求，增设钢结构井道在电梯荷载作用下满足结构安全使用要求，新加建电梯不影响整体房屋的结构安全使用要求。故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56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对原有建筑物结构安全没有影响。

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6年03月28日